评分办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资质  （40分） | 1、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7分，满分28分。  2、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，满分12分。 |
| 企业业绩  （20分） | 投标人近三年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的，每提供1个得10分，满分20分。 |
| 企业年产值  （20分） | 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上一年度（2024年度）企业年产值的平均值为基准价，低于基准价的得10分，高于基准价0%（含）—10%（不含）的得13分，高于基准价10%（含）—20%（不含）的得15分，高于基准价的20%（含）—30%（不含）的得20分。 |
| 企业纳税总额  （20分） | 所有投标人提供的上一年度（2024年度）企业纳税总额的平均值为基准价，低于基准价的得10分，高于基准价0%（含）—10%（不含）的得13分，高于基准价10%（含）—20%（不含）的得15分，高于基准价的20%（含）—30%（不含）的得20分。 |